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

108年度分區聯繫會報（南平原區）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27日(星期二)9時30分至17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1樓會議室(古笨港廳)

三、召集人：劉處長燦慶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 記錄：周湘涵

五、各分區提案：

**提案一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社會局

(二)提案人：盧主任志榮

(三)案由：建議修改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條第三款: 「本

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

傷病須侍奉。」得留職停薪，修正年齡為七十歲，並比

照該辦法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。

(四)說明：

1.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修正，公務人員退休年齡業已延

長至65歲及內政部統公布的106年簡易生命表，國人的平均

壽命為80.4歲，其中男性77.3歲、女性83.7歲，爰公務人

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款所限制的年齡有必要往上延

伸。

2.2018年12月26日，日本《產經新聞》報導，首相安倍晉三

（Shinzo Abe）在25日內閣會議上，對國會8日通過的新版

《出入國管理法》內容進行補充，增加新的執行方針，將於

2019年4月起，從越南、菲律賓、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、中

國、緬甸、尼泊爾和蒙古9國，擴大招募外籍勞動者前往日

本工作。允許外國人在日本從事勞動工作，主要集中在當前

勞動力短缺嚴重的看護、餐飲和建築等14個行業，5年內、

34萬人為聘任上限。日本擴大招募外籍看護的政策長久以

往，勢必衝擊本國外籍看護的數量，屆時家中老人的照顧問

題勢必影響社會安全甚鉅，爰建議侍親留職停薪，比照公務

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。

3.建議修改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條第三款為 「本人或

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七十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

奉。」得留職停薪，並比照該辦法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

得拒絕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考量機關裁量權及業務推動之便利，若公務人員提出申請，機**

**關無考量空間且不得拒絕，將產生占缺太久，不利業務推展，**

**本案保留。**

**提案二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

(二)提案人：林主任怡伶

(三)案由：所屬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制度，建請簡化流程，改以線上

報送或部分線上報送。

(四)說明：

有關所屬人事業務績效考核，以紙本報送制度多年，考核期

間須將整年度執行程度及績效成果列印成冊（一式三份）；惟

綜觀考核項目，部分已是例行性業務，如職代查考名冊均按

半年度函送，但於績效考核成果仍需準備該項紙本資料，費

時又浪費紙張不環保。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部分直

轄市、縣市政府均執行線上填報資料，不僅便利也符合經濟

效益，鈞處承辦人於考評時亦能加快速度，無需等待紙本傳

閱。爰建請酌予修訂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報送制度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1.108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依原規定辦理**。

**2.請蕭專員璋緯邀請代表性或有意願參加之人事主管集思廣**

**益，審酌何種送件方式既可展現個人特色，又能減少附件紙本**

**量，請勿忽視認真同仁之權益。**

**3.本案錄案辦理，請林副處長建忠召集上開人員討論。**

**提案三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

(二)提案人：林主任郁騏

(三)案由：有關人事服務網D5組織員額管理系統-現有員額調查表

填報作業之欄位有2項建議，以輔助人事人員核實確認

並降低填報錯誤率。

(四)說明：

1.D5組織員額管理系統-現有員額調查表填報作業-約聘僱-填

報明細資料之欄位，若屬於每月必須確認之資訊欄位，建議

將此一要件設置防呆機制，若無操作點入約聘僱「填報明細

資料」進行確認，就無法上傳，以避免忽略明細確認之情

事，且主管機關亦不須逐一機關學校再次確認。

2.D5組織員額管理系統-現有員額調查表填報作業-職員教師-

實缺代理教師之欄位-應將「其他(不屬前六類情形者)」之出

缺態樣鎖定不予填報，因實缺代理教師係代理專任教師缺，

若有出缺情形，應回歸計入專任教師欄位之缺額，意即實缺

代理教師不會有缺額，因此為避免各級學校填報錯誤，建議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室能將實缺代理教師-缺額分析中

「其他(不屬前六類情形者)」鎖定不能填報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D5組織員額管理系統-現有員額調查表填報作業之建議**，**確實**

**可降低錯誤率，爰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建議。**

**提案四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

(二)提案人：柳主任秀惜

(三)案由：建議修改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計畫期程。

(四)說明：

經查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08年公務人

員初等考試榜示日期過於相近(如下表)，易發生考生五等考試

及初等考試皆錄取情形，造成用人機關雖提報缺額，卻無法分

配錄取人員到職，影響機關用人需求，爰建議如上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近幾年亦有相關機關提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與**

**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因榜示日期過於相近，常有重榜考生放棄其**

**中一項考試分發，造成用人機關提報缺額，卻無法分配錄取人**

**員之情形，本案持續向考選部建議修改考試計畫期程。**

**提案五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衛生局

(二)提案人：劉主任志輝

(三)案由：為改善少子化現象提高生育率，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績

法第3條規定，如為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辦理另予考績，

修正放寬考績年度內任職六個月者不以「連續」任職為

必要。

(四)說明：

1.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規定，另予考績：係指各官等人員，

於同一考績年度內，任職不滿一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

者辦理之考績。

2.為改善少子化現象提高生育率，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

條規定，如為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辦理另予考績，修正放寬考績

年度內任職六個月者不以「連續」任職為必要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本案銓敘部已提出修正案，目前該草案尚待立法院審議，故本**

**案保留。**

**提案六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(二)提案人：徐主任嬿玲

(三)案由：建請於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

增列於「年終考核評核前一個月內（或一定期間）進用

者，無須考評分數及計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，僅需評核

續聘僱與否」之規定。

(四)說明：

1.依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第3點

第1款規定：「年終考核：指一年一聘僱之聘僱人員，在用人

機關（單位）任職至年度終了，無論是否屆滿一年者，均應

由用人機關（單位）予以年終考核」。

2.查本局辦理107年度約聘僱人員考核時，曾有受考評人員僅

任職幾天，致單位主管於考評時表示，因該員初任職，尚無

具體工作表現，爰考評恐流於形式。

3.考量上揭縣府考核規定主要係作為次一年度續聘僱之依據，復

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所屬契約進用之人員所訂之考核規

定，對於任職滿一年者，給予年終考核；對於任職未滿一年者，

單位主管僅須敘明續聘僱與否，且人員亦不計入考列甲等比率

計算，是以，為落實本要點考核精神，避免考核留於形式，本

案擬建議如案由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為避免考核流於形式及機關考核困擾，本案錄案修正。**

**提案七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(二)提案人：李主任淑芬

(三)案由：建議修正「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第48條規

定，「臨時人員依法令規定及參加國家考試、奉派出差、

訓練等給予公假，工資照給，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」

(四)說明：

1.查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聘僱人員進用要點」第9點

規定，臨時約聘（僱）人員，於聘(僱)用期間之權利義務，

依照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。復查「嘉義縣政府臨時

人員工作規則」第48條規定，臨時人員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

者，工資照給，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又行政院勞工委員

會95年1月4日勞動2字第 0940070989 號書函以，其中所

稱「法令」，應視其內容與依據而定。若無相關給予公假之法

令依據，則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，合先陳明。

2.鑑於臨時約聘僱人員應業務需要，奉派執行職務或參加訓練

等為常態，然是類人員奉派出差或參加研習訓練等是否給公

假，所依據法規勞工請假規則及主管機關勞動部並無相關規

定或函釋，各機關實務執行上難有所遵循，或有個別差異，

差假核給之適法性怠有疑義？

3.爰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，建議修正「嘉義縣政府

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第48條規定，「臨時人員依法令規定及

參加國家考試、奉派出差、訓練等給予公假，工資照給，其

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」

**(五)決議：**

**本案移請權責單位行政處採納修正「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**

**作規則」。**

**提案八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

(二)提案人：蘇主任衣含

(三)案由：建議以eCPA人事服務網連接政府機關身分之國民旅遊

卡檢核系統時，可參採首次使用機關憑證及授權管理人

自然人憑證登入方式，俟後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eCPA，

可直接進入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，提升人事人員作業便

利性。

(四)說明：

1.依據嘉義縣政府108年1月2日府人考字第1070271788號函

說明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於108年1月4日介接行政院人

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eCPA)，使用者可連結至Ecpa使用自

然人憑證或帳號密碼登入公務人員身分之國民旅遊卡檢核系

統，簡化公務同仁登入便利性。

2.惟政府機關身分之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，若採eCPA自然人憑

證或帳號密碼登入，登入後需再以帳號密碼才可登入，考量

資訊安全及人事作業便利性，建議可參採首次使用機關憑證

及授權管理人自然人憑證登入方式，俟後使用自然人憑證登

入eCPA後，可直接進入政府機關身分之國民旅遊卡檢核系

統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登入作業已解決，本案免議。**

**提案九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(二)提案人：呂主任明龍

(三)案由：建請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獎懲建議名冊，以利承辦人

員編修及保護個人資料。

(四)說明：

1.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獎懲建議名冊（如附件一），其中機關、學

校名稱及代號，以及姓名身分證字號欄位，在表格中未與其

他欄位於同一列中，以致承辦人員如要新增人員時常造成表

格欄位錯亂。

2.另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，因現職單位、職稱及官職等及姓名

等資料，已足以辨識擬予獎懲人員，身分證字號欄位是否為

填列項目，容有檢討修正必要。

3.基此建請修正上開名冊，刪除機關、學校代號及身分證字號

欄位，簡化工作表列以利承辦人員編修並保護個人資料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業將獎勵建議名冊表格由word檔改為excel檔，其欄位填列**

**縣府將維持原有做法，所屬及鄉鎮市請自行參酌使用。**

**提案十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

(二)提案人：顧主任佳穎

(三)案由：建議銓敘部「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」於報送考績案時

「媒體預審作業」功能，提升人事人員作業便利性。

(四)說明：

各機關學校於年終辦理考績或年中辦理另予考績之考績案皆

係至銓敘部「銓敘作業網路系統」進行網路報送作業，該系

統雖於報送前可初步經由「媒體預審作業」預先審查所報送

之資料是否正確無訛，惟雖經媒體預審作業之審查，仍常出

現資料有誤之情形，需透過銓敘部承辦人以電話告知資料有

誤後進行修正作業，考量辦理考績作業嚴謹性，建議可將媒

體預審作業之功能增強，減少考績案經報送後又需反覆修改

之情形。（例如：擬予獎懲代碼有誤但媒體預審作業無法檢

誤，導致擬予獎懲說明連帶有誤）

**(五)決議：**

**本案轉請銓敘部加強「媒體預審作業」功能，以增加行政效率。**

**提案十一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

(二)提案人：楊主任茹玉

(三)案由：建請放寬養育未滿1足歲小孩之公教員工，得選擇國民

旅遊卡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
(四)說明：

1.國民旅遊卡設立目的之一在於鼓勵同仁休假出遊踏青，放鬆

心情減低壓力。惟帶嬰幼兒旅行對家長而言是很大的考驗，

不僅可能不受控制於公共場合大哭大鬧，影響旁人，使得父

母焦慮不安，甚至未用完餐點即提早離開餐廳。此外，攜帶

許多嬰幼兒用品，例如奶瓶、奶粉、尿布、濕紙巾…等，對

父母也是體能及腦力的挑戰。嬰幼兒體抗力較低，較不適合

至公共場所亦是考量因素之一。

2.建請放寬養育未滿1足歲小孩之公教員工，得選擇國民旅遊

卡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，使得家中有嬰幼兒的公教員

工視自身情形彈性運用國民旅遊卡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本案將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放寬鼓勵養育未滿2歲小孩之公教員工自行運用額度，以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。**

**提案十二**

* 1. 提案機關：嘉義縣消防局
  2. 提案人：張主任獻中
  3. 案由：外勤消防人員無職務編號，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消人事資訊管理系統(WebHR)消防人員需設置虛擬編號之措施，造成管理困難。
  4. 說明：

1.現行消防人員以警察官制任用者，無職務編號，但WebHR系統

近2年改成每位消防人員皆需設置虛擬職務編號，若無設置虛

擬職務編號，系統會顯示錯誤訊息。

2.因消防機關人員內外勤人員同職序對調，及調動分隊頻繁，異

動作業按派令輸入資料(但派令上無職務編號)，須另行設置管

理虛擬編號，增加管理WebHR作業時間，且無實質效益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為俾利人員職缺管控及方便追溯職務歷任人員，本案仍請消**

**防局維持目前做法。**

**提案十三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消防局

(二)提案人：張主任獻中

(三)案由：建請總處配合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之修正，修

改WebHR退休撫卹項下－退休人員資料維護中，退休適

用法規。

(四)說明：

公務人員退休法、公務人員撫卹法已於106年8月9日修正為

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，並於107年7月1日生效施行。

公務人員辦理退休，至webHR作業產製退休事實表，因為未修

正，所以現在退休適用法規，仍是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退**

**休撫卹子系統自107年起將不再增修功能。現行公務人員辦理**

**退休案之事實表請至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產製。**

**提案十四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衛生局

(二)提案人：劉主任志輝

(三)案由：鄉(鎮)市公所人事主管無法以人事主管權限查詢公所附

屬機關(市場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儀館等)同仁ecpa自

訂帳號及重設密碼，建議研議修正系統功能，以利人事

業務推動運用。

(四)說明：

ecpa人事服務網人事主管具本機關「查詢人員自訂帳號」及

「重設員工密碼」之權限，但公所附屬機關(市場、清潔隊、圖

書館、殯儀館等)同仁遺失ecpa帳號密碼，鄉(鎮)市公所人事

主管卻無法以此權限查詢同仁帳號及協助重設密碼，造成不

便。爰建議研議修正系統功能，以利人事業務推動運用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授權鄉鎮市公所人事主管查詢附**

**屬機關(市場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儀館等) 同仁ecpa自訂**

**帳號及重設密碼，俾解決管理作業之困擾。**

**提案十五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(二)提案人：李主任淑芬

(三)案由：建議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系統」增加可查詢個

人任職期間已繳退撫基金總數。或建置查詢系統，以自

然人憑證或健保IC卡註冊登入可查詢個人所繳付退撫

基金費用情形。

(四)說明：

1.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12月上線「退撫

給與支領紀錄查詢系統(<https://payinfo.fund.gov.tw/>)，

個人或遺屬得運用全民健保IC卡註冊登入，查詢退撫給與支

領紀錄，深得讚許。然現職人員個人所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總

數，似無相關管道得查知，人事人員亦無法法從「退撫基金

管理系統」查詢到個人任職期間所繳納該費用總數情形。

2.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

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，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

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」。同法亦規定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

年資不得再採計，又再任公務人員時，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

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準此，對於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

職者，當事人決定是否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影響甚

大，爰應讓當事人得知個人任職期間已繳退撫基金費用總數

情形為宜。

3.再者，查銓敘部銓敘最新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6年辭職公務

人員合計761人(男455人，女306人)。爰建議公務人員退

休撫卹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建置查詢系統，現職人員可運用自

然人憑證或健保IC卡註冊登入查詢個人所繳付退撫基金費

用情形。抑或於人事作業「退撫基金管理系統」增加可查詢

個人任職期間已繳退撫基金總數項目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本案將建議銓敘部開放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系統」**

**增加查詢個人任職期間已繳退撫基金總數。**

**提案十六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(二)提案人：郭主任秋男

(三)案由：建請於端午節及中秋節仿效民間企業公司致贈現職公教

人員三節獎金。

(四)說明：

1.105年已取消大部分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，只保留技

工、工友和月退2萬5000元以下退休公教可繼續領取。

2.另根據調查台灣107年有63.8%企業會發放中秋獎金，平均

發放金額約1573元，其中40%為「會發放獎金但不發放中秋

禮品」，23.8%為「會發放獎金、也發放禮品」，另有33.3%是

「不會發放中秋獎金，但會發放中秋禮品」，剩下的 2.9%則屬

於「不會發放中秋獎金，也不會發放中秋禮品」的情況。

3.於退休年金改革後，公教人員退休年齡延後，且福利與待遇

已大幅縮減，許多機關學校中秋節係屬於2.9%「不會發放中

秋獎金，也不會發放中秋禮品」之情形，為提振現職公教人

員士氣，建請致贈現職公教人員端午節及中秋節獎金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考量本縣自有財源有限，難以另行籌措經費支應，故本案免**

**議。**

**提案十七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

(二)提案人：謝主任青芬

(三)案由：遺屬一次金發放作業系統建請增置「歷年已領月退休金

發放紀錄」及「歷年已領遺屬年金發放紀錄」，俾利人

工檢核已領月退休金及已領遺屬年金總額正確性。

(四)說明：

1.說明：

遺屬一次金計算公式為應領一次退休金-已領月退休金總額=

餘額，餘額+6個基數=一次金總額。現遺屬一次金發放作業

系統建置於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，可產製遺屬一次金計算

單，計算單亦列入已領月退休金總額，惟總額似有疑義，惟

系統內無法顯示歷年發放紀錄，人工無法檢核。

2.建議：

(1)可由WebHR系統匯出歷年發放退撫給與資料，匯入至教育人

員退撫管理系統，並非全國退撫整合平台。

(2)可參考WebHR月撫慰金發放作業內已領月退休金發放紀錄

(如附件二)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因作業上需要，將建議銓敘部於遺屬一次金發放作業系統增置**

**「歷年已領月退休金發放紀錄」及「歷年已領遺屬年金發放紀**

**錄」。**

**提案十八**

(一)提案機關：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

(二)提案人：黃主任楘斌

(三)案由：教師(兼導師)請假期間，「代理導師鐘點費」應由請假

人支付，或由學校核支?建請通函釋示。

(四)說明：

1.查106年4月27日106年度分區（南平原區）聯繫會報會議

紀錄提案十二，討論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

期間，其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之加給是否停發」之疑義，提

案決議：「本案停發教師之薪給，涉及教師權利義務事項，宜

由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予以規範，現行教師請假規則明定扣

除薪給事項分別為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於該規則未明定可扣

除之其他給假部分，即不宜扣除，爰本案錄案存參」。

2.另查鈞府於106年1月18日以府教發字第1060011179號函

復本縣義竹國中，兼任導師之教師申請事假或未逾5日之病

假，其應支給支代理導師鐘點費，由請假人支付。

3.基於「等者等之，不等者不等之」平等原則，教師兼任導師

請假期間所衍生之「導師費」及「代理導師鐘點費」，應有相

同之處理原則。爰此，建議代理導師鐘點費應比照106年02

月13日修正之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

支給基準」辦理為宜。

**(五)決議：**

**本府教育處刻正修正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**

**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」第4點規定，人事處將持續追蹤進**

**度。**

七、散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 108年度分區聯繫會報（南平原區）會議成果照片 | | | |
| 區別 | 南平原區 | 時間 | 108年8月27日 |
| 照片 | C:\Users\USER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INetCache\Content.Word\IMG20190827114426.jpg | | |
| 說明 | 專任人事人員團體合照 | | |
| 照片 | C:\Users\USER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INetCache\Content.Word\IMG20190827141353.jpg | | |
| 說明 | 參訪北回歸線太陽館 | | |